

证券代码：603089

证券简称：正裕工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042

债券代码：113561

债券简称：正裕转债

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法院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鸿裕”或“申请执行人”）为申请执行人
- 涉案的金额：本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,547,997.16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宁波鸿裕已就该笔诉讼对应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。长沙县人民法院已受理宁波鸿裕的执行申请，公司暂时未收到执行款，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12日发布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，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起诉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泰公司”）、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康众泰”）、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泰长沙分公司”）、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众泰公司”）买卖合同纠纷案。

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针对众泰长沙分公司、众泰公司为被告出具的《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》。现将此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因宁波鸿裕和众泰长沙分公司、众泰公司、永康众泰的买卖合同纠纷，2019年7月9日，宁波鸿裕作为原告，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。长沙

县人民法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2019年10月14日宁波鸿裕收到长沙县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9）湘0121民初6867号）。长沙县人民法院已就宁波鸿裕起诉众泰长沙分公司、众泰公司、永康众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出具了民事判决书。

该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1）。

二、案件执行情况

长沙县人民法院对该诉讼事项进行一审判决后，众泰长沙分公司、众泰公司未对上述一审判决提起上诉，也未履行偿还所欠宁波鸿裕的货款及利息的责任。宁波鸿裕向长沙县人民法院递交了该诉讼事项的执行申请书，并于近日收到了长沙县人民法院《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》。经审查符合法定受理条件，长沙县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，执行案号为：（（2020）湘0121执2818号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宁波鸿裕已就该笔诉讼对应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长沙县人民法院已受理宁波鸿裕的执行申请，公司暂时未收到执行款，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，上述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，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4日